

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，向各位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7 日下午 14 时在扬州市维扬经济开发区荷叶西路 6 号公司 3 号厂区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凤彬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梁瑶先生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，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。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募投项目的可行性、经济效益等情形，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节能型功率器件芯片建设项目”和“智慧型电源芯片封装测试项目”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均调整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。

审议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本次修订利润分配政策和《公司章程》事项，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规定，程序合法、合规，有利于完善公司科学、合理的分红政策和监

督机制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审议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8 年 3 月 9 日